

2025 年度
龙岩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5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6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15
一、收支预算总表	16
二、收入预算总表	17
三、支出预算总表	1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2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3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4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5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6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7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8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9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9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2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32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33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33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4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龙岩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中央、省有关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起草我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规划、政策措施，并负责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贯彻执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参与拟订所监管的公立医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公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推进公立医院管理体制和运行新机制改革，强化公立医院的公益性质。参与拟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要政策、措施、建议及实施方案。

（三）负责拟订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拟订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与应急处置。协调有关部门对重大疾病实施防控与干预。按规定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四）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有关老龄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市委、市政府老龄工作部署，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和医养结合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负责拟订和指导落实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监督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管理工作，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牵头控制吸烟和卫生科学宣传普及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负责食品安全企业标准修订、延续、变更的备案。

（六）负责拟订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和区域卫生资源配置规划，加强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政策。组织实施全市医疗机构准入和评审评价工作，组织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依法规范医疗服务市场。指导平安医院建设。

（七）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规划、政策措施。负责妇幼保健的综合管理和监督，组织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工作，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完善合理分级诊疗模式。

（八）协调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统筹推进医疗保障、医疗服务、公共卫生、药品供应、监管体制综合改革；负责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完善分级诊疗制度。负责

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科学的医疗绩效评价机制和适应行业特点的人才培养等制度。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建设和谐医患关系，执行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

（九）贯彻落实国家基本药物政策，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依法建立完善计划生育药具管理制度。

（十）贯彻中西医并重的方针，完善中医药事业发展政策和机制，健全中医药服务和管理体系，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拟订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推进中医药医疗、保健、科研、教育、产业、文化“六位一体”全面发展。

（十一）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

（十二）拟订并指导实施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紧缺急需专业人才培养，完善并指导实施住院医师和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拟订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科研项目，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参与拟订医学教育发展规划，协同指导院校医学教育，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

（十三）监督检查卫生健康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措施的落实，指导全市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体系建设，指导规范执法行为，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

（十四）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

息化建设、统计、信息分析等工作。组织实施国际交流合作与援外工作，开展与港澳台侨的交流与合作。统筹协调卫生健康对口支援工作。

（十五）承担市委干部保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市委干部保健委员会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按照规定管理市直部门有关干部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市级以上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六）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和市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七）按规定承担安全生产方面有关职责。

（十八）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龙岩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包括 17 个机关行政科室及 12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龙岩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	龙岩市中心血站
3	龙岩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4	龙岩市皮肤病防治院
5	龙岩市第一医院
6	龙岩市第二医院
7	龙岩市第三医院

8	龙岩市中医院
9	福建省龙岩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0	龙岩市妇幼保健院
11	龙岩市爱国卫生技术指导中心
12	龙岩市卫生健康和干部保健服务中心
13	龙岩市人口监测中心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5 年，龙岩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省、市“两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牢牢把握市委“展现六个新作为”重要要求，按照“打好五张牌、建设新龙岩”工作部署，持续深化拓展“三争”8 行动，坚持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传承赓续“红医”精神贯彻工作始终，以实施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建设为统领，不断增强群众健康获得感，确保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坚实基础。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秉持“救死扶伤”理念，坚持均衡发展，加快完善医疗服务体系。一是实施项目带动战略。围绕“十四五”

规划目标，加快推进龙岩市第二医院康复综合大楼、市疾控中心异地迁建等全市卫生健康重点项目建设。做好“十五五”规划编制，加强重点项目谋划和储备，积极向上对接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和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资金，按国家、省要求谋划好精神卫生中心、区域血液中心、应急演练中心、重点中心乡镇卫生院等建设。大力推进“两重”“两新”项目建设，加快病房改造提升等项目建设，实施好县域医共体医疗设备更新工作。二是加快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加快完成龙岩市第一医院东部综合院区、汀州医院等2个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推动龙岩市第一医院东部综合院区、汀州医院逐一对照落实区域医疗中心十大功能定位，结合自身优势培育特色专科，会同输出医院加强群众需求高、就诊量大、供需矛盾突出、外转病种多的专科建设，打造肿瘤、神经、心血管、呼吸、儿科、创伤、辅助生殖等高水平重点专科，共建科研平台，推动临床诊疗技术创新、应用研究和成果转化，切实发挥省级区域医疗中心的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三是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加强建设国家、省、市级重点专科项目。聚焦心脑血管、恶性肿瘤、呼吸疾病、代谢性疾病等发病率较高且危害群众健康的重大疾病，加强市属医疗机构专科能力建设。持续推进“1+N”多学科融合式发展。加强基础学科、平台学科、特色专科建设形成与区域疾病诊疗需求相匹配的专科集群和诊疗能力。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共享，深化三级医院对口帮扶，系统推动市级优质医院与县级医院

有序结对，扎实开展“百名医师下基层”帮扶行动。推动市县全面建立巡回医疗队伍，开展常态化县域巡回医疗和派驻服务。推广“分布式检查、集中式诊断”服务模式，让群众就近就便享受优质医疗服务。四是持续夯实基层网底。分类、动态优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布局。主动对接国家、省级部署，有序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推广长汀综合试验区经验，遴选服务人口多、服务能力较强的乡镇卫生院实施能力提升建设，因地制宜发展儿科、中医康复、血液透析等特色专科，推进中医、口腔、老年、慢性病、急诊急救、药学等服务广泛覆盖，逐步实现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部达到能力标准。落实大学生乡村医生纳入编制管理、村卫生室动态纳入医保定点政策，加快推进乡村一体化管理和村卫生室服务能力达标建设。做优做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持续优化实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容，为签约慢病患者提供长期处方服务，为行动不便、高龄老人等签约对象提供健康随访、居家护理家庭病床等上门服务。

（二）发扬“埋头苦干”精神，坚持改革创新，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一是示范项目为抓手，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高标准实施国家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对标三明医改，重点学习三明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公益性、坚持人民立场的改革理念；学习事不避难、锐意进取的工作作风；学习因地制宜推动改革、不断迭代升级的改革节奏。我们龙岩在区域人口结构分布、经济社会发展水平、

医保筹资标准等方面与三明市比较接近，一方面要在全面落实巩固提升医改高位推进机制、医改团队建设、“三医”协同治理机制、薪酬制度改革等“规定动作”的基础上，逐项对照三明医改各项政策举措，“原汁原味”加以推广，明确本市全方位“复制”任务清单，并抓好落实；另一方面要结合自身实际，积极开辟医改“新赛道”，探索形成更多可借鉴可推广的新经验，打造“三明医改”经验升级版的“龙岩实践”。二是构建医疗服务新格局。完善以健康为中心的公立医院布局，实施“2+5+6+27”工程，根据各医疗机构功能定位和特色学科优势错位协作发展，构建与全市空间总体格局相适应，体系完整、布局合理、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密切协作、运行高效、富有韧性的优质高效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重塑全周期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立以学科一体化建设为核心的城乡联动模式，强化县域医共体与市级医院的业务合作。纵深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实行县乡一体化、乡村一体化，整合优化医疗卫生资源。健全双向转诊一体化管理制度，落实基层常见病、多发病防治指南，建立和完善医共体内转诊转院制度。三是以公益性为导向，激发公立医院发展增活力。落实公立医院“控增量、调结构、严监管、优服务”要求，控增量方面，要强化规划在资源配置中的刚性约束，加减并举稳定现有公立三级医院床位规模，禁止举债建设和盲目扩建。对于超大规模的公立医院建设项目，实行提级论证审批。对已审批运行的公立三级医院住院

服务量明显不饱和的，要酌情核减床位数量。调结构方面，要关注人口和疾病谱变化，主动适应老龄化、少子化带来的慢性病、康复、护理、精神卫生需求增加，生殖健康和高龄高危孕产妇保健等需求增加，及时优化调整二级公立医院的发展方向和功能定位，大力发展医养结合、康复、护理、妇幼健康、精神卫生等医疗资源和专业力量，确保可及性。严监管方面，要用好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持续监管，特别是穿透式监管，统筹运用处方点评、智能提示、异常住院费用病例核查、医院巡查、绩效评价以及统计、审计、投诉处置等手段。2025年起，医院巡查要从制度上覆盖所有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加强“关键少数”和关键岗位人员管理，严管“带金销售”、基建和信息化项目招投标、检测样本外送和药品处方外流、违反医疗规范和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不规范收费和欺诈骗保等行为。优服务方面，深化改善群众就医体验可感可及“十件事”，拓展推广日间诊疗、先诊疗后付费、“无陪照护服务”、检查检验结果共享互认、远程诊疗等医疗便民举措。开展医疗规范年，实施一月一主题的医疗质量督导工作。目前，我市已完成医学影像云建设，下一步，要加快实现与省级平台互联互通，便捷患者看病就医，减轻患者费用负担。四是以共建共治为路径，深化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以“三医”协同为路径，健全党政主导、部门协同的医改推进机制，重点建强市级医改团队。市级层面要强化部门协同，共同谋划和落实年度医改重点任

务。要按照“小步快走、有升有降”的思路，完善动态调价机制，先调降不合理的价格，再调升其他价格，促进医疗服务质价相符、优质优价。要会同医保部门大力推进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的提质扩面，推动公立医院落实承诺的量。要强化医保基金合理获取，规范医疗机构床旁检测，强化合理检查、合理用药，落实协同监管联动机制，健全收费智能审核系统、药耗库存管理系统，开展定期自查自纠，切实防范违规获取医保基金。

（三）筑牢“政治坚定”品格，坚持为民服务，推动事业高质量发展。一是扎实开展为民办实事项目。国家卫健委明确将 2025-2027 年确定为“儿科和精神卫生服务年”，并公布 8 个为民服务实事项目，这是全国卫健系统第一次向全社会公开承诺开展办实事项目，开创了省部级先河。全市卫健系统要对标对表，全面开展儿科服务、心理和睡眠门诊服务、血液透析服务、取消门诊预交金、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托育服务、血费减免、健康知识宣传等为民服务事项，切实做好“关键小事”、“民生大事”。二是加强中医药守正创新发展。开展闽西中医康复诊疗中心提升建设，建设 4 个省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和 3 个中医药文化教育试点学校，实现基层中医馆的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全覆盖。加强省级以上中医优势专科与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项目建设单位专科协作。支持 6 家县级公立中医医院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7 家共享中药房及中药配送服务和 7 家“治

未病”健康指导中心项目建设。新增4家基层精品中医馆，加大“中医阁”建设力度，有效引导推广应用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三是深化对口合作、山海协作。纵深推进广龙医疗卫生对口合作，高标准实施“十百千万”工程，深化拓展重点学科、名医工作室、人才培养、科研协作等方面合作，致力创造更多品牌、积累更多经验，全力推动双方战略合作向纵深发展，努力打造全国卫生健康对口合作的典范。做深做实龙岩厦门山海协作，持续探索“共建、共享、共发展”山海协作发展新模式，携手奋力打造“老区+特区”新时代医疗卫生山海协作典范。四是增强人才与科研动能。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实施“高层次人才柔性引进”项目，引进名老专家36名、名医设立工作室25个、医疗专家18名。开展市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项目建设，支持医疗卫生机构与高校合作开展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鼓励符合条件的三级医院开展临床试验研究，扎实推动医学领域科研事业的高质量发展。加强临床医学人才培养，继续实施县乡医疗卫生机构定向医学人才培养项目。五是提升信息化赋能水平。加快“三医一张网”项目建设，2025年基本完成卫生健康数据采集汇聚。完善市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功能及电子健康码服务应用等项目，新增“健康龙岩”小程序应用场景，逐步开放个人电子健康档案、母子健康手册、健康画像、影像查询、预约挂号、健康档案首页等服务功能，积极推进卫健行业“人工智能+”应用创新发展，持续推进数字化全面赋能。

（四）恪守“勇于担当”作风，坚持预防为主，建强公共卫生服务保障。一是强化监测预警与应急处置。建立健全智慧化多点触发传染病监测预警体系，加强传染病监测哨点建设，做好本土疫情监测和传染病风险评估。推动疾控机构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建设，做好医疗机构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部署应用。推进市、县传染病应急队伍建设，完善应急物资管理，做好突发急性传染病应急处置工作。持续做好新冠、登革热等重点传染病和乙肝、结核、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控。落实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措施，确保通过国家认证评估。二是提升疾病预防控制水平。大力推进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龙岩行动，坚持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强化医防融合、医防协同、社会共治，加强健康促进，引导群众正确认识疾病、预防疾病，开启正确生活方式。将健康体重管理、健康乡村建设和中医药健康促进纳入健康龙岩专项行动。聚焦小胖墩、小眼镜、小豆芽、小焦虑等“四小”人群，加强学习生活方式指导，促进儿童青少年健康素质提升。健全重大传染病防治体系，加强部门联动和信息共享，完善传染病防控方案。加强对市、县疾控中心实验室专业技术人员培训，配备配齐检测设备和试剂，加强流行病学、实验室检测、疫情风险研判等疾控核心能力建设。推动加快疾控机构综合改革和传染病医防协同医防融合建设。三是加强“一老一幼”服务供给。建立健全适应新形势的人口工作长效机制，完善生育支持政

策，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持续推进生育友好城市建设。启动早孕关爱行动，加强生殖健康宣传教育和服务，落实出生缺陷各项措施，实施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诊断救治能力提升项目，积极创建生育友好医院、儿童友好医院。强化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推进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落实应对老年期痴呆国家行动计划，扩大老年心理关爱、老年听力健康等5大健康促进行动，推动安宁疗护试点，增加安宁疗护服务供给，提升居家养老和社区养老的医养结合服务水平。四是强化综合监督执法。继续推动监督执法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卫健执法体系能力水平。加大疾控监督执法力度，做好公共卫生、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等“双随机”抽检。持续提高监督执法能力，推进创新医疗监督试点和医疗监督跨部门执法联动。加强职业病防治源头管控，重点加强新报告职业病和危害因素浓（强）度超标的用人单位专项治理，全面落实职业病防治提质合规“三项行动”，稳步推进职业卫生用人单位差异化执法工作。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5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7827.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327361.3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00.60
九、其他收入	174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7213.85
十、上年结转结余	3500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311.7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391929.16	支出合计	391929.16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5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上年结 转结余
合计		391929.16	27827.86	0.00	0.00	0.00	327361.30	0.00	0.00	0.00	1740.00	3500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3.79	203.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26.19	517.89	0.00	0.00	0.00	1208.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84.58	717.74	0.00	0.00	0.00	3766.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77.10	0.00	0.00	0.00	0.00	1977.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8.94	8.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453.43	453.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14.45	314.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201	综合医院	308546.96	0.00	0.00	0.00	0.00	272046.96	0.00	0.00	0.00	1500.00	35000.00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28180.00	0.00	0.00	0.00	0.00	27980.00	0.00	0.00	0.00	200.00	0.00
2100205	精神病医院	9363.00	363.00	0.00	0.00	0.00	8960.00	0.00	0.00	0.00	40.00	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6286.00	1628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173.09	1873.09	0.00	0.00	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559.67	559.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1086.57	1086.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4	精神卫生机构	1332.90	1332.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2400.05	430.05	0.00	0.00	0.00	19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7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259.16	259.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26.40	726.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785.14	785.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00.79	100.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78	66.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770.05	358.88	0.00	0.00	0.00	3411.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39.20	39.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899	其他疾病预防控制事务支出	5.40	5.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64.81	764.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11.71	570.78	0.00	0.00	0.00	5740.93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5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91929.16	133813.32	258115.84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3.79	203.79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26.19	1726.1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84.58	4484.5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77.10	1977.1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8.94	8.94	0.00	0.00	0.00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453.43	453.43	0.00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14.45	1.32	313.13	0.00	0.00	0.00
2100201	综合医院	308546.96	91934.96	216612.00	0.00	0.00	0.00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28180.00	14912.50	13267.50	0.00	0.00	0.00
2100205	精神病医院	9363.00	3000.00	6363.00	0.00	0.00	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6286.00	0.00	16286.00	0.00	0.00	0.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173.09	1813.09	360.00	0.00	0.00	0.0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559.67	518.67	41.00	0.00	0.00	0.0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1086.57	476.57	610.00	0.00	0.00	0.00
2100404	精神卫生机构	1332.90	1332.90	0.00	0.00	0.00	0.00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2400.05	500.05	1900.00	0.00	0.00	0.00
2100407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259.16	232.90	26.26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26.40	0.00	726.4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785.14	0.00	785.14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00.79	87.79	13.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78	66.78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770.05	3770.05	0.00	0.00	0.00	0.0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39.20	0.00	39.20	0.00	0.00	0.00
2101899	其他疾病预防控制事务支出	5.40	0.00	5.4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64.81	0.00	764.81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11.71	6311.71	0.00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7827.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8.36
		九、卫生健康支出	25805.7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70.7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27827.86	支出合计	27827.8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7827.86	7771.52	20056.34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00	0.00	3.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3.79	203.79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17.89	517.8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7.74	717.74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8.94	8.94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453.43	453.43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14.45	1.32	313.13
2100205	精神病医院	363.00	0.00	363.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6286.00	0.00	16286.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873.09	1793.09	80.0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559.67	518.67	41.0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1086.57	476.57	610.00
2100404	精神卫生机构	1332.90	1332.90	0.00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430.05	430.05	0.00
2100407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259.16	232.90	26.26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26.40	0.00	726.4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785.14	0.00	785.14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00.79	87.79	13.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78	66.78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8.88	358.88	0.0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39.20	0.00	39.20
2101899	其他疾病预防控制事务支出	5.40	0.00	5.4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64.81	0.00	764.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0.78	570.78	0.0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部门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部门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7827.8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640.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870.5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7.8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88.95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400.0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7771.5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640.46
30101	基本工资	1696.64
30102	津贴补贴	273.33
30103	奖金	1924.64
30107	绩效工资	866.3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17.7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7.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58
30113	住房公积金	570.7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3.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7.67
30201	办公费	23.62
30207	邮电费	15.2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00
30211	差旅费	21.50
30216	培训费	2.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
30228	工会经费	39.93
30229	福利费	6.4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2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7.86
30301	离休费	63.88
30303	退职（役）费	2.71
30305	生活补助	8.9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2.33
310	资本性支出	15.5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2.9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1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4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89.2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11.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8.2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35.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43.20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5 年，龙岩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收入预算为 391929.16 万元，比上年增加 54888.50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门事业收入及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7827.86 万元、事业收入 327361.30 万元、其他收入 174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35000.00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391929.16 万元，比上年增加 54888.50 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133813.32 万元、项目支出 258115.84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7827.8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377.27 万元，增长 92.57%，主要原因是：新增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项目。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招待费，同时合理保障了卫生健康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13699-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00 万元。主要用于党建相关支出。

（二）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203.79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工资支出。

（三）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517.89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离退休人员工资支出。

（四）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7.74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养老保险支出。

（五）2080801-死亡抚恤 8.94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死亡抚恤经费支出。

（六）2100101-行政运行 453.4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基本工资、小车经费、办公设备更新、公务费等支出。

（七）2100199-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14.45 万元。主要用于医改工作经费、卫生资格考试成本性（收入返还）、卫生事务管理经费、干部保健经费等支出。

（八）2100205-精神病医院 363.00 万元。主要用于医院床位补助经费及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病人医疗救治等支出。

（九）2100299-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6286.0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市直公立医院改革发展经费等支出。

（十）2100401-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873.09 万元。主要用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人员经费及重大公共卫生项目、地方病、慢性病防治等经费支出。

（十一）2100402-卫生监督机构 559.67 万元。主要用于卫生监督机构人员经费、小车经费水质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维护费等支出。

（十二）2100403-妇幼保健机构 1086.57 万元。主要用于妇幼保健机构人员经费、医院床位补助经费及妇幼保健业务

经费等支出。

(十三) 2100404-精神卫生机构 1332.90 万元。主要用于精神卫生机构人员经费、医院床位补助经费及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病人医疗救治等支出。

(十四) 2100406-采供血机构 430.05 万元。主要用于采供血机构人员经费、采供血点维护费等支出。

(十五) 2100407-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259.16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经费及医疗事故鉴定成本性支出。

(十六) 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26.40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等支出。

(十七) 2100409-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785.14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孕产妇和城市低保孕产妇免费产前筛查补助经费、创卫工作经费、新冠疫苗等支出。

(十八) 2100717-计划生育服务 100.79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核定的公用经费支出。

(十九)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66.78 万元。主要用于卫生健康行政单位职工医疗保险支出。

(二十)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358.88 万元。主要用于卫生事业单位职工医疗保险支出。

(二十一) 2101704-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39.20 万元。主要用于市中医院项目经费支出。

(二十二) 2101899-其他疾病预防控制事务支出 5.40 万

元。主要用于疾病预防控制业务费支出。

（二十三）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64.81 万元。主要用于卫生健康专项补助支出。

（二十四）2210201-住房公积金 570.78 万元。主要用于卫健部门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7771.5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368.3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403.1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

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11.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保障其他单位（龙岩市区外）来岩开展调研、考察、慰问等工作需要。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78.2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43.2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80 万元，下降 20.00%；公务用车购置费 35.00 万元，比上年净增加 35.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市疾控中心计划购置车辆。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 年，龙岩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编制绩效目标并公开。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高质量发展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8013.40		
	财政拨款：	18013.4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实施中医骨伤、针灸、肛肠、脾胃、治未病、康复等优势特色专科建设。实施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加强闽西中医康复诊疗中心建设，建立市级中医康复医疗联合体。中医重点专科建设、中医培训基地建设、中医宣传等中医药能力提升方面。康山医院承担较多重大疾病防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等公益性、指令性任务，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康山医院作为我市新冠肺炎定点救治医院，承担着紧急、危险、艰苦的医疗救治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通过与国内知名医院建立紧密型帮扶合作关系，进行学科建设、人才引进、培养等培育一批掌握前沿技术、具备一定科研能力的标杆学科。名中医工作室补助经费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经费。资金主要用于名中医工作室建设，推进中医药继承与创新，加强中医药文化建设。1.完成公共卫生用地亩土地收储及土地征迁费用清算支付，确保项目如期开工。2.按项目施工计划完成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图审、基坑及边坡支护。破除公立医院逐利机制，落实政府保障责任，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加快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建设，提高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管理费用占公立医院费用总额的比重	≤9.5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及时率	≥100%
		数量指标	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的公立医院比例	≥100%
			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公立医院比例	≥100%
			三级公立医院设置总会会计师的比例	≥100%
		质量指标	三级综合医院出院患者手术占比	≥38%
			药占比	≤30%
			医疗收入占比	≥41%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医疗废物处置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县域内住院量占比	≥75%

		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住院患者满意度	≥93.5%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补贴清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41.14		
	财政拨款：	41.14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提高乡村医生待遇，落实乡村医生保障措施。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乡村医生养老保障市级补助资金	≤28 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周期	≤1 年
		数量指标	受益乡村医生人数	≥2800 人
		质量指标	乡村医生养老补助覆盖率	≥9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注册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村医生满意率	≥85%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705.10		
	财政拨款：	2705.1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救助符合条件的患者。爱国卫生是提高城乡环境卫生状况、改善人民环境的重要抓手，我市继续有力推进爱卫各项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宣传成本	≤6.8 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乡村医生上访处理及时率	≥95%
		数量指标	除四害消杀次数	≥2 次
		质量指标	妊娠结局追访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治率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550.00		
	财政拨款：	155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进一步推进新罗区城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新罗区基本公共卫生市级经费投入	≤1550 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及时率	≥95%
		数量指标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0%
			管理和服务受益人数	≥83 万人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接种率	≥90%
		质量指标	2 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80%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80%
			65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7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常住人口受益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计生奖扶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295.00		
	财政拨款：	129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对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家庭进行各项资金扶助项目，使他们的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对各县（市、区）下达配套资金额度	≤1295 万元
			农村和城镇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标准	≥1200 元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二女节育奖励标准	≥360 元
			对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最低补助标准	≥9000 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计生奖扶资金发放周期	≤1 年
		数量指标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对象人数	≥1494 人
			龙岩市计生奖励扶助种类	≥5 项
			补助县（市、区）数	≥7 个
		质量指标	计生奖扶资金发放到位率	≥9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惠人群覆盖率	≥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奖励扶助对象投诉率	≤1%

卫生健康专项业务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367.00		
	财政拨款：	367.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用于爱卫、创卫宣传，督导检查培训以及推动创卫工作活动经费；省级紧急医学救援龙岩队卫生应急装备建设是 2015 年和 2016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项目实施后，省级紧急医学救援队伍基本具备 3 天 2 夜自我保障能快速抵达现场先期开展应对各种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持续保持队伍战斗力。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应急装备日常维护成本	≤60 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应急救援保障出发时间	≤4 小时
		数量指标	应急演练次数	≥2 次
			应急培训次数	≥1 次
			质量指标	应急装备存放管理
		应急装备日常维护		≥6 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健康教育活动开展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疗人员满意率	≥90%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部门名称	龙岩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部门预算编码	301	
年度预算安排（万元）	资金总额	396326.85		
	项目支出	262513.53		
	基本支出	133813.32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深入实施“健康龙岩”行动，推进综合医改见实见效，进一步提升医疗技术水平，大力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实施项目带动战略，统筹推进卫生健康发展各项工作。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次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次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管理费用占公立医院费用总额的比重	≤9.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应急救援保障出发时间	≤4小时
		数量指标	除四害消杀次数	≥2次
			应急演练次数	≥2次
			计生奖扶补助县（市、区）数	≥7个
		质量指标	合格碘盐覆盖率	≥90%
			医疗服务收入占比	≥41%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医疗废物处置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艾滋病病人得到治疗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住院患者满意度	≥93.5%

3.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龙岩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4.73 万元，比上年减少 9.77 万元，降低 17.93%。主要原因是：压减了办公费、差旅费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龙岩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7043.5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966.8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30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776.67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龙岩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共有车辆 63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8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332 台（套）。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73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